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琼02强清4号

三亚云港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三亚云港网络运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三亚云港网络运营有限公司清算组。从即日起至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本受理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80号美丽沙蓝色海岸商务办公楼305；联系人：应媛；联系电话：18289642654；电子邮箱：hd089837@163.com）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

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问题；（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6月1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